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6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劉冠甫

被告 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

被告 張瓊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俊雄、張瓊月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一百二十六萬七千零九十一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俊雄、張瓊月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授信總約定書第17條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3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碩
04 金屬公司）於民國110年2月25日邀同被告王俊雄、張瓊月為
05 連帶保證人，並與原告簽立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條件通知暨
06 確認書、連帶保證書，約定授信總額度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5
07 0萬元為限，額度使用期限自110年2月17日起至111年2月17
08 日止分批動用。嗣被告元碩金屬公司於110年3月5日簽立動
09 用申請書，動用金額450萬元，約定動用期間自110年3月5日
10 起至115年3月5日止，依動用申請書第4條約定，利息按原告
11 1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1.8%計算，起訴時為3.52%
12 （計算式： $1.72\%+1.8\%=3.52\%$ ），並同意隨前述定儲利率指
13 數變動而同時調整，惟最低利率不得低於週年利率2.55%，
14 又依授信總約定書共通條款第21條之約定，如有遲延還本付
15 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
16 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
17 違約金。詎被告元碩金屬公司113年11月5日即未再依約繳
18 款，依授信總約定書共通條款第5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
19 益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126萬7091元及如
20 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而被告王
21 俊雄、張瓊月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
22 兩造間授信總約定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
23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4 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25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6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
27 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動用申請書、（歷
28 史）放款利率查詢及交易紀錄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51
29 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
30 告依據兩造間授信總約定書、動用申請書、消費借貸及連帶
31 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
01 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09 書記官 楊滄琳

10 附表：
11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 (民國)
		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率 (%)	
1	25萬3417元	自113年11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52	自113年1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 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按左列利率20%。
2	101萬3674元	自113年11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52	自113年1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 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 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按左列利率20%。
合計	126萬7091元			